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2 月 5 日
(总第 1275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外資管理

1. 关于废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及其 6 个补充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及发展改革委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联合公布上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正式废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民航总局、外经贸部、国家计委令第 110 号) 及其 6 个补充规定；(b) 民航领域外商投资准入政策将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版) 规定及其后续修订执行；以及(c)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商除适用 2020 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的开放措施外，还享受的开放政策包括：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商以合资、合作或独资形式提供中小机场委托管理服务，香港、澳门服务提供商控股或独资情况下，合同有效期不超过 20 年；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商以合资、合作形式提供大型机场委托管理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xxgk.mot.gov.cn/2020/jigou/fgs/202101/t20210126_3518977.html
-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27/content_5583078.htm

知識產權

2.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从严打击、从严处置六项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行为，包括单位或个人故意将相关联的专利申请分散提交；单位或个人提交与其研发能力明显不符的专利申请；以及其他违反民法典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不符合专利法相关规定、扰乱专利申请管理秩序的行为等；以及(b) 调整专利资助政策。2021 年 6 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8/art_75_156439.html

疫情防控

3. 《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

交通运输部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印发上述《工作指南》。主要内容包括：(a) 本指南适用于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船舶引航、靠离泊和装卸等作业过程的疫情防控，以及引航员、码头作业人员、国际船舶代理外勤等人员的管理和防护以及船舶修理、第三方检验服务等登轮作业人员的港口通道管理；(b) 港口企业对进出港口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核对，加强信息采集，实行死循环管理，中国籍人员凭健康码绿码通行。对经过港口登临国际航行船舶的船舶代理、船舶修理、第三方检验服务等外单位相关人员严格查验 7 天内核酸阴性结果；以及(c) 港口企业通过船公司、船舶代理等督促船舶做好消毒、通风等相关工作，在港期间安排人员值守，准确记录上下船人员的身份信息、上下船事由、联系方式等，确保信息可追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29/content_5583482.htm

创新创业

4. 《关于印发广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广西区政府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目标到 2023 年，全区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 300 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1.25%以上，财政用于科学技术支出达到 120 亿元，全区每万人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量达到 9 人；(b) 围绕汽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型功能材料、有色金属深加工、特色优势农业等重要产业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科技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c) 力争实现国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国家重点实验室在广西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的分支机构；(d)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采取事后奖补、分档补助的方式给予财政资金奖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e) 优化“港澳台英才聚桂计划”等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持续实施“在桂国（境）外专家安心计划”；(f) 制定完善港澳台居民在广西区发展的便利性政策措施，搭建港澳台地区青年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和支持港澳台青年来桂创新创业；以及(g) 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持续推进“一带一路”背景下桂港澳与东盟中医药大健康产业国际创新合作圈建设等。

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7848841.shtml>

环保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b) 明确审批部门、申请方式、材料要求、审批期限，以及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和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的具体内容；以及(c)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1/29/content_5583525.htm

电子元器件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上述《行动计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3 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 21,000 亿元，力争 15 家企业营收规模突破 100 亿元；(b) 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绿色生产。优化电子元器件产品结构设计，开发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产品；以及(c) 多渠道引进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加快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专家队伍。发挥行业组织及大专、高等院校作用，鼓励企业培育和引进掌握关键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为产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1/29/content_5583555.htm

其他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跨境诉讼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跨境诉讼当事人，包括外国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居民、经常居所地位于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内地公民以及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和组织；(b) 跨境诉讼当事人首次申请网上立案的，应当由受诉法院先行开展身份验证；以及(c) 跨境诉讼当事人进行身份验证，港澳特区居民应当提交港澳特区身份证件或者港澳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等用以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86341.html>

8.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海关总署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

提货；以及(b) 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2/t20210202_3653194.htm

9.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及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联合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进实施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出台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制定出台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b) 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选择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c)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简化审理模式，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以及(d) 允许在境内设立外资控股的合资银行、证券公司及外商独资或合资的资产管理公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31/content_5583936.htm

10. 《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科技部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布上述《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降低园区污染物产生量。加大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污染物排放的全过程防控和治理；以及(b) 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鼓励国家高新区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清洁化、能源低碳化、废物资源化原则，开展绿色产品、绿色工艺、绿色建筑等改造。支持企业推行资源能源环境数字化、智能化管控系统，加强生产制造精细化、智能化管理，优化过程控制，减少生产过程中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2/content_5584347.htm

11.《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联合印发上述《产业目录》，在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基础上新增 14 大类、143 个细分行业，可享受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4 个大类行业包括：制造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产业目录》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执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2/01/content_5584066.htm

12.《关于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提出加强转型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采取授权经营、资本金注入、作价出资（入股）、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养老项目建设等；(b) 提出支持企业开发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养老服务、智慧健康养老以及护理照料、休闲娱乐、文化旅游等老年用品和服务；以及(c) 推动发展“互联网+养老服务”、“互联网+老年健康服务”，支持大型互联网企业导入养老服务和老年健康服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2/t20210201_1266577.html

13.《广东省进一步深化粤港澳合作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介绍上述《措施》，其中包括完善疫情联防联控，科技、金融和商贸合作，跨境基础设施建设及通关便利，青少年交流和教育合作，社会民生合作等 5 个方面。主要内容包括：(a) 科技、金融和商贸合作方面。一是加快深圳园区“1+N”规划

的出台实施，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香港及国际的重大科研项目。二是支持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实施“杰出创科学人计划”，打造对海内外高端人才具有吸引力的政策环境。三是支持深化两地金融互联互通，争取逐步扩大“互联互通”股票范围，积极推进在港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纳入港股通目标范围的市场准备工作；争取加快落实“跨境理财通”。四是落实《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若干措施》，支持港资企业用好政策促进出口转内销。五是推进粤港马产业合作。持续强化广东从化无规定马属动物疫病区的管理维护和功能拓展，加强与港方合作，推进大湾区马匹运动及马产业发展；以及(b) 青少年交流和教育合作方面。一是支持配合香港特区政府实施“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广东省研究制定配合“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实施的相关支持措施。二是支持香港青年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创业就业，推进建设 10 家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推进“1+12+N”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hmo.gd.gov.cn/ygahz/content/post_3221014.html
- https://mp.weixin.qq.com/s/nElM8QzzLV_Dd6hk1v0wjA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条件的意见》

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上述《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进一步放宽“一址多照”。经房屋产权人或其授权经营管理方书面同意，允许多个商事主体将同一地址登记、备案为住所或经营场所，但分公司的经营场所与隶属总公司的住所（经营场所）不能为同一地址；(b) 进一步放宽“一照多址”。本市登记的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住所以外本市范围内增设经营场所，可不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但应当向商事登记机关备案；以及(c) 进一步放宽住所、经营场所条件。属于住所、经营场所位于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市场内的，可提交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作为场地使用证明等情形的住所、经营场所，申请人可提交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场地使用证明，凭场地使用证明办理注册登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7057589.html

15.《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 广州高新区进一步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办法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商务局、广州开发区政策研究室等六部门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布上述《实施细则》，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实施细则》有效期内新设立的外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美元以上、1,500 万美元以上、8,000 万美元以上、2 亿美元以上的，经认定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以及(b) 对法律、会计、咨询、广告四大行业的知名企业在本区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按其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 12% 给予奖励，最高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p.gov.cn/gzhpsw/gkmlpt/content/7/7021/post_7021276.html#4740

16.《深圳市口岸办关于陆路口岸功能调整的温馨提示》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温馨提示》，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1 年 2 月 10 日零时起，除原经批准单独行驶皇岗口岸的跨境货运车辆外，其它空载跨境货车不再允许经由皇岗口岸出入境，可自行选择其它口岸（不含文锦渡口岸）通关；以及(b) 文锦渡口岸取消非鲜活食品货检功能，仅允许鲜活食品货物跨境运输车辆出入境，其它普通货物跨境运输车辆不再允许经由文锦渡口岸出入境。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ka.sz.gov.cn/xxgk/qt/zys/content/post_8534276.html

17.《珠海市新型产业用地（M0）开发主体准入认定办法（试行）》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印发上述《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开发主体原则上为项目开发公司。同一开发主体原则上不能同时开发 2 个及以上项目。开发主体及其母公司在珠海直接开发或联合开发的所有项目，有 1 个验收不达目标，5 年内不得在珠海申请或联合申请开发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以及(b) 开发主体拟开发可分割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须满足企业申请利用自有存量工业、仓储、物流用房改建、扩建、拆建改变用途用于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的，需具有较好

的经济实力（企业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无需具备类似项目开发运营经验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716001.html

18.《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全面实施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实行告知承诺制；(b) 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外，申请人可书面承诺已符合告知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办理相关事项；以及(c) 推广应用信用报告。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查询其他主体信用状况，率先在省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查询合作对象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支持和鼓励市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海南)”等网站注册和分享信用名片，主动展示信用状况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szfbgtwj/202102/1820f97e8be348909b8e06d70e982ba4.shtml>

19.《海南省行业协会商会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海南省民政厅等 5 部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办法（试行）》，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税务部门负责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涉税行为进行征收管理和稽查，对行业协会商会逃税等税收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应按照规定向税务部门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部门报告；(b)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

制或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并收取会费，不得阻碍会员退会；以及(c)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利用法定职责增设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行业协会商会不得继续实施或变相实施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未与行政机关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开展与业务主管单位所负责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hainan.gov.cn/hainan/tjgw/202102/5b9779c3d4664b6a9093b592f595db4a.shtml>

2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22 条措施的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促进传统消费升级。鼓励各地研究出台汽车、绿色家电、环保家居、电子产品下乡和以旧换新补助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培育特色农村休闲、旅游、观光等消费市场；(b) 稳定就业促增收。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政策给予稳岗返还。对吸纳新增就业且符合规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以及(c) 加大企业数字赋能改造支持力度。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上云用数赋智”计划，对“上云”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减免，所减免费用据实统一兑付到符合条件的云服务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1/t20210129_216346.html

21. 《云南省政府工作报告》

云南省代省长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云南省人大会议上作上述《工作报告》。当中提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主要内容包括：(a) 2021 年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 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 1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以及(b) 重点工作包括：重塑支柱产业新优势；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数字云南”建设步伐。加快创新型云南建设：着力培育领先科技力量；强化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积极打造协同创新高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yn.gov.cn/ywdt/ynyw/202102/t20210201_216397.html
- http://www.ynrd.gov.cn/html/2021/meitijujiao_0126/11049.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商事登记确认制管理试行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商事登记确认制适用于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撤销、备案、增减补换证照及股权出质登记；(b) 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使用的名称外，申请人可通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企业名称自主查询、比对、判断、申报，经申报系统检查通过后即可使用；以及(c) 商事主体享有经营自主权，经营范围由商事主体通过章程或者协议等文件规定。申请人自主选择经营范围规范条目办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依法自主开展除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特许经营外的一般性经营活动，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开展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活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yjzj/answer/10219>

23.《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两个《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其中，《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包括：(a) 明确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支持和配合履职评价工作；以及(b) 明确履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类别，重点列举了“不得评为称职”以及“评为不称职”的相关情形，并就履职评价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提供了救济机制等。而《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征求意见稿）》明确银行保险机构是指在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主体在内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及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罗列良好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 10 条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3375&itemId=951>
-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63374&itemId=951>

24.《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公司，坚决予以出清；(b) 挂牌公司拟主动终止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应当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c)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终止挂牌公司，可以选择申请股票到注册地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转让，或者依法对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其他安排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xinwen/2021-01/30/content_5583760.htm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就上述《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a) 第五条修改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以及(b)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081773f34620177425e063e032f>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0 年	与 2019 年 同期相比	2019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10,760.94	+2.3%	107,671.07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70,844.80	-0.9%	71,436.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43,498.00	+0.2%	43,379.35
其中 : 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839.90	-8.8%	10,787.1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27,346.80	-2.6%	28,057.45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与 2019 年同期 相比	2019 年	2020 年	与 2019 年同期 相比	2019 年
福建	43,903.89	+3.3%	42,395.00	14,035.65	+5.5%	13,306.7
广西	22,156.69	+3.7%	21,237.14	4,861.30	+3.5%	4,694.7
海南	5,532.39	+3.5%	5,308.94	933.00	+3.0%	905.9
云南	24,521.90	+4.0%	23,223.75	2,680.44	+15.4%	2,323.7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三角工业协会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web.zhan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	第二十七届华南国际印刷工业展览会 暨 2021 中国国际标签印刷技术展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 区）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https://www.printingsouthchina.com/PRINT21/idx/trad/%e9%a6%96%e9%a0%81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iaea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www.fggle.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信息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

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册》。《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gd.gov.hk) 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盈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 (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jksar@bjj-hksarg.org.cn

网址 : www.bjj.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po.gov.hk

网址：www.cdep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